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1060220)

中山國小附設學校資訊：

*核定班數：六班，共 180 名（含中小班原園直升、身心障礙幼兒及其減收名額、3 歲保留名額待教育局另案調查，審核名額，再行公告。）

*招生地點：「中山國小大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9 號）

*洽詢電話：幼兒園辦公室 25914085*52

*學區：聚盛、聚葉、恆安、晴光、圓山、新喜、新庄、新福、新生九里

*家長參觀日：訂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三）9:30~11:30「中山國小大會議室」舉辦，歡迎新生家長蒞臨。

*備註：報名招生當日請備家長印章、戶口名簿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依據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二、招生對象：設籍本市(須出示戶口名簿)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之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3-5 歲班：以先招收 5 足歲幼兒為主，再依序招收 4、3 足歲幼兒。

三、招生年齡

(一) 3 足歲：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 4 足歲：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 5 足歲：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招生名額

(一) 依各校(園)核定班級總數計算，3-5 歲每班以 30 名為限，得混齡編班。

(二) 各校(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經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三) 各校(園)經鑑定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每園依普通班級數計算，每班以招收 1 名為原則)，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其核減幼兒人數，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減收人數辦理。

(四) 各階段招生缺額原則上於前一階段抽籤結束當日晚間 7 時公告於本校川堂佈告欄與網站及本局網站。

五、招生資格及方式(詳如表 1)

(一) 各校(園)一律採「登記申請」方式辦理，不得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及成績審查等方式辦理招生，並就申請案採抽籤方式辦理。

(二) 原園直升：105 學年度已就讀各校(園)之 3 至 4 足歲幼兒，可原園直升。

表 1 各階段 3-5 歲班登記、抽籤、報到時間及學區限制一覽表

階段	日期	招生年齡		學區限制	錄取順序
				附幼	
第 1 階段	5/24 (三)	3-5 歲班	5、4、3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暨 5 足歲幼兒	○	① 5、4、3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詳如表 2)。 ② 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5 足歲幼兒；臺北市中山國小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5 足歲子女；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 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 ③ 5 足歲一般幼兒。
第 2 階段	5/25 (四)	3-5 歲班	5、4 足歲幼兒	×	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5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憑優先入園卡)。 ② 5 足歲一般幼兒。 ③ 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4 足歲幼兒；臺北市中山國小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4 足歲子女。 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 ④ 4 足歲一般幼兒。
第 3 階段	5/26 (五)	3-5 歲班	5、4、3 足歲幼兒(含 3 足歲保留名額)	×	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5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憑優先入園卡)。 ② 5 足歲一般幼兒。 ③ 4 足歲一般幼兒。 ④ 3 足歲幼兒(含保留名額)： A. 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錄取名額為開放 3 足歲幼兒缺額之 1/3 為限：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3 足歲幼兒、臺北市中山國小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3 足歲子女。 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 B. 3 足歲一般幼兒。 ※5、4 足歲一般幼兒登記後之缺額，併入 3 足歲保留名額，供 3 足歲幼兒登記抽籤。

備註：

- 登記申請應備文件：戶口名簿(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且共同設籍同一戶)；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
- 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家長，請備臺北市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 優先錄取資格：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者，設有排富限制，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4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之核定通知書。
- 教職員工子女優先，限就讀其父母所任職之校(園)，須出示其所任職之學校在職(服務)證明。各校(園)編制內教職員工以 106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
-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或「新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者」。
- 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 年級身分優先登記者，需檢附 106 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切結書(現場提供填寫)；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2 年級身分優先登記者，需檢附兄姊就讀該國小之學生證。

(三) 第 1 階段 (優先入園、5 足歲一般入園)

1. 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三)

2. 時間：登記(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整)→抽籤(下午 2 時)→報到(下午 2 時至 4 時)

3. 入園資格及順序

(1) 設籍本市 (原住民及經政府機關安置本市之幼兒除外) 之 3-5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詳如表 2)。

(2) 5 足歲幼兒。

(3) 具上述資格者於招生名額及入園登記日期內，依學區限制持戶口名簿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園申請入園登記，逾時視同放棄。

表 2 優先入園之 3-5 歲不利條件幼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一覽表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應檢具證件(除戶口名簿備正本核對以外，其他證件請備正本核對，及其影本一式兩份供學校留存。)
1	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 ◆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	◆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須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規定辦理【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8661-5183 轉 706~713】
	原住民	◆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戶口名簿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3	危機家庭幼兒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戶口名簿 ◆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 1 年級新生者」。

4. 錄取順序：依優先入園資格順位錄取，並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錄取順序如下：

(1) 3-5 歲班

① 先錄取 5、4、3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

② 次錄取 5 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5 足歲幼兒；臺北市中山國小該校(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5 足歲子女；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

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

③ 如仍有缺額再錄取 5 足歲一般幼兒。

5. 本市 7 所臺北市公立國民國小(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五)未附設幼兒園，其所屬學區內之幼兒可依年齡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6. 經參加第 1 階段優先入園登記未錄取之不利條件幼兒，憑優先入園登記卡於第 2、3 階段招生登記時間，不限學區至其他幼兒園登記，各校(園)應優先錄取。

(四)第 2 階段 (4 足歲一般入園)

1. 日期：106 年 5 月 25 日(四)
2. 時間：登記(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整)→抽籤(下午 2 時)→報到(下午 2 時至 4 時)
3. 入園資格
設籍本市之 5、4 足歲幼兒，於招生名額及登記日期內，無學區限制，持戶口名簿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市公立幼兒園登記申請，逾時視同放棄。
4. 錄取順序：依 5、4 足歲年齡順序錄取，並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錄取順序如下：
 - (1)3-5 歲班
 - ①先錄取第 1 階段登記未錄取之 3-5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憑優先入園卡)。
 - ②次錄取 5 足歲一般幼兒。
 - ③次錄取 4 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4 足歲幼兒；臺北市中山國小該校(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4 足歲子女。
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
 - ④如仍有缺額再錄取 4 足歲一般幼兒。

(五)第 3 階段 (3 足歲一般入園，含 3 足歲保留名額)

1. 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五)
2. 時間：登記(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整)→抽籤(下午 2 時)→報到(下午 2 時至 4 時)
3. 入園資格
設籍本市之 5、4、3 足歲幼兒，於招生名額及登記日期內，無學區限制，持戶口名簿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市公立幼兒園登記申請，逾時視同放棄。
4. 錄取順序：依 5、4、3 足歲年齡順序錄取，並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錄取順序如下：
 - (1)先錄取第 1 階段登記未錄取之 3-5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憑優先入園卡)。
 - (2)次錄取 5 足歲一般幼兒。
 - (3)次錄取 4 足歲一般幼兒。
 - (4)再錄取 3 足歲幼兒。5、4 足歲幼兒登記後之缺額，併入 3 足歲保留名額，供 3 足歲幼兒登記抽籤。
 - ①先錄取 3 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名額為開放 3 足歲幼兒缺額之 1/3 為限。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3 足歲幼兒；臺北市中山國小該校(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3 足歲子女。
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
 - ②再錄取 3 足歲一般幼兒。

六、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一) 優先入園之審核

1. 各校(園)辦理優先入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出具有效期限內相關資料。
2. 優先錄取資格：家有 3 胎之幼兒、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者，設有排富限制，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4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之核定通知書。

(二) 放棄原園直升之幼兒，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需重新登記，並參加抽籤。

(三) 登記

1. 每位幼兒限登記 1 園，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備取不在此限。
2. 已錄取之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錄取。
3. 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受理登記。
4.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登記，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四) 電腦抽籤(均需全部抽完)

1. 各校(園)於登記截止後，應辦理抽籤作業。
2.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惟電腦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由家長自行決定。

(五) 報到：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六) 備取與遞補

1. 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應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惟符合優先入園順位 1 至 4 之不利條件幼兒、5 足歲幼兒，得依序優先遞補。
2. 已報到之幼兒未依期限繳回繳款單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3. 備取順序，依 5、4、3 足歲分齡及各該階段登記抽籤順序依序遞補。

(七) 登記申請本市公立幼兒園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